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邮件、电话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（其中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3人）。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董事分别为：非独立董事蓝武军先生、但家平先生、杨伊女士。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蓝武军先生主持（公司董事长吴文元先生因外地出差，以通讯方式出席）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蓝武军先生主持，参会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本议案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26年03月31日的公司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，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，经减值测试，从谨慎性角度出发，公司需计提相

关资产减值准备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具备合理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。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